

引言

本小册子旨在向有意在香港发展业务的海外商人，提供一些有关香港的投资资料。

香港虽然缺乏免税期等直接鼓励投资的措施，但是已由一个最初与中国通商的荒芜小岛，发展成为全球排行第十的贸易都会和主要的金融中心。香港的经济与南中国的经济息息相关，中国贸易因而再次成为本港的经济命脉。香港虽然面对人口大幅膨胀足以拖跨经济扩展的困难，亦能在短时间内取得大幅度的经济增长，有赖多个原因，下列正是一些主要因素：

- 政策稳定，政府致力鼓励自由贸易，除有需要的情形以外，不会对商业活动施行监管或进行干预。
- 有一批能干的企业家能把企业家的技能、才干、领导才华加上劳动工人的坚定、适应能力及勤奋，成功制造了这个工商业社会。
- 全无外汇管制；仅向少数商品征收低进口税。
- 低税率政策增加企业家的投资欲。
- 对外国投资并无限制。
- 具备一流的通讯信息及银行设备。
- 位于亚洲中心，占地理优势。
- 香港商人具有敏锐的投资触觉，能迅速作出改变以迎合国际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 齐备各种不同的优质专业服务。

一般资料

香港地理与历史

香港地处于中国广东南部，一部份为岛屿、一部份则连接中国大陆。香港由香港岛、九龙半岛及其它离岛岛屿组成，总面积也达 **1000** 平方公里。根据南京条约，其中约一成面积是永久割让予英国政府，其余土地即九龙余下地区、新界及其它岛屿，则由中国租借予英国。

租借期限已于一九九七年中届满，并于同年七月一日归还中国。自此，香港成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而中英政府曾许下承诺，共同维持本港的稳定和繁荣。并据中英联合声明的条文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直至二零四七年的未来五十年内，基本上将享有目前运作的法律和政府体系以及经商模式。

香港为与中国通商之桥梁

香港毗邻中国，遂成为海外商人与中国经商的主要桥梁。香港大部份的主要银行、律师行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均聘有专业人员向有意在中国投资或与中国通商的客户提供资料及协助。在香港设立一间有限公司与中国通商是很普遍的一种投资方法。

外国商人在中国的投资，多达三分之二是经由香港引入的。香港与位于中国南部的广东省关系密切，两地的经济联系尤其息息相关。单是广东省就有多达 **300** 万人是以合资经营的直接形式，或以外运加工安排的形式，受雇于香港公司。中国四个经济特区中，有三个位于广东省，而最著名的深圳经济特区，就在中港接壤处。

今日和明日的中国

中国现时是全球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一些分析家表示，中国现已是全球第三大经济国家，并估计在下世纪初叶前，会跃居至全球第一位。在中国南部、东部以及北部沿岸地区的急速经济及工商业发展，现正逐渐扩展至内地。随着中国迈向自由市场经济，社会需要各种现代科技和仪器、以及新式的管理方法和现代的金融制度、及其它最新设计以及各项消费品。以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中国只有从海外输入这些商品和技术才可满足目前的需求。

香港是亚洲的中枢

香港可以说是亚洲的金融中心。海外公司往往以本港为亚洲业务的基地，在本港开设一间与其它亚洲国家通商的公司。该公司有可能享有在香港免税的优待（详情见另文「香港税务结构」）。

香港政府

行政长官为香港政府的首长。负责协助行政长官的政府机关，计有由议员，政府人员及公众人士组成的行政会议和立法会，以及其它政府公务员（成员包括本地和海外人士）。香港市民虽然可以以民主投票形式表达意见，但类似机会仍然有限。虽然如此，在政策决定时，政府亦会关注公众意见。

商业管制

香港政府倚重市场动力，对商业运作尽量不施行太多监管。

劳工供应

香港大部份时间均接近全民就业，但流动性颇高。因此，专业人才虽不致缺乏，但招选比较困难。此外，若干行业亦不时出现劳工短缺的情况。

通讯及信息设备

香港具备各项完善的对内及对外通讯设施。传真、电报及国际电话服务通常可迅速接驳，用户瞬即能与世界各地联络。传真服务普遍最受欢迎，因其使用方便。香港之海港及机场设施达国际水准，为主要航机和船只提供各种服务；香港位于国际航机的飞行网上，是亚洲的接驳站。货柜码头亦是全球最大和最先进的码头之一。本港之公共运输工具四通八达，收费亦比其它国家低廉；香港之新国际机场亦已接近竣工，以应付预期日益增加的航机服务及旅客和公干人士。

办公室之供应

在一般情形下，只要付出与设施和地点相称的租金，可迅速在主要的商业或金融地区觅得一级的办公室用地。座落地点稍差的用地，租金较中区的商业区低廉得多，但设备同样齐全。

住房之供应

住房可按短期或长期租约形式租住私人物业。租金视乎所选定的单位面积和豪华程度而定。

贸易、货币和金融制度

贸易

多年来，香港的贸易全赖于香港拥有天然的海阔水深的港口及临近中国的优势。香港初期虽发展了若干制造业，但主要的贸易运作，还是充当中国货物的转口港。但到了五十年代，香港出现了重大转变，凭着免税港和政府对贸易不干预的政策，及香港商人优秀的企业才能，迅速发展成一个具规模的制造业中心。商人亦利用大量廉价的劳工，开拓纺织业和塑料业等重工业。此后，本港发展制造优质高价的产品。现时，香港已是全球名列前茅的优质时装制造商及生产精密电子仪器及计算机等产品的中心。目前，本港的贸易重点又出现转变，颇多本港商人在广东沿岸投资各项制造业。本港之服务业和金融业，现时已是本港的最大收入来源和雇用工人最多的行业。

货币制度

香港的货币单位是港元，目前，香港政府实行联系汇率，即港元是以港币 7.80 兑 1 美元的汇率。此举令港元在国际货币市场不会随意浮动。港元现时已成为深圳经济特区的非正式货币。

外汇管制

香港政府并无实施任何外汇管制，亦无规定某些国际交易须知会当局或须取得许可才可进行。因此，资金及盈利均可自由汇出及汇入本港。

银行制度

香港的金融机构，以三级制分类为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注册接受存款公司。这些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负债有超过六成是来自海外逾 100 个国家。全球首 100 间最具规模的银行，有 79 间在香港有经营业务。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提供高水平的金融服务和各项完善的银行服务。本港之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均受银行条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条例所管制，政府亦设立银行监理专员负责监察银行业。

法律制度

基本法是香港特区的法律，基本架构已于一九九七年生效。香港亦可制定本地的法律条例，由于香港曾是英国殖民地，所以香港有不少法例，是直接参照英国联合王国制定的类似条文后，并加以修改以配合地点、情况和经验，才在本港施行的。英国法庭的决定，在香港具法律效力（实际上，香港须遵循伦敦上议院的决定）。在其它英联邦法庭的裁判结果香港政府亦多采用。上诉庭可决定上诉人可否向终审法院上诉。由于香港的法律制度依据英国，因此，以英国为依据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规的大部份原则，均会应用于香港。目前，香港的法律专业分为律师和大律师两类。虽然香港主权已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归还中国，但基本运作原则将保持不变。

税务结构

一般情形下，只有在香港有直接联系的收入或交易才需纳税。居处、原籍或公民资格等概念与缴税并无关系。香港税例是依据「地域」概念征收税项。

直接税

以下 3 种税收专用以征收在本港获得或赚取的收入：

- 利得税
- 薪俸税
- 物业税

因转让或赠送所得的资本收益，无须缴税，获赠的遗产则除外。遗产税按死者在港资产净值征收。

间接税

香港的间接税税收来源不多，其一为印花税：凡在港公司过户之股票，及在港之土地和建筑物转让，均需缴交印花税。

税务条约

香港与其它国家并无制定双重征税条约，因此有助本港的公司对其公司控制权和用途加以保密。和遇到双重征税的情形，不少国家会单方面减免在香港已付的税款。

税务管理

税务局局长为税务局之最高负责人，负责管理香港的税务制度。税务局聘有专业人员，以公平和合理的方式去处理公众税务。税务局备有税务条例释义方便公众理解。

香港的课税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卅一日止。纳税人要是按上一课税年度赚取的收入「暂缴」下年度之税款，数额其后再根据课税年度实赚收入予以「最后」评核及调整（通常在课税年度届满后不超过七个月内进行）。

利得税

有限公司的营业利润，现时须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非有限公司则为 15%)，唯有关公司须符合以下两项准则才需要纳税：

- 公司须在香港从事商业活动。
- 有关利润须在香港赚取或获得。

收入来源

收入来源需以事实证明。一般国际企业都会为其它收入利润作出一些合法税务计划以减少应缴税款。香港并无任何形式的股息税或预扣税，因此本港公司所累积的利润，可用以作为股息分派而不会在本港被征税。

认定收入

税务局制定若干收入一定要征税。这些收入主要是从在本港使用的仪器、专利及版权等收取的租金或专利权使用费有关。由于有开支承担，须缴交的专利税或版权税的实际税率，会比一般税率为低。

利息

倘本港的公司把银行存款存放在本港户口，所得的利息只需缴交利得税。但公司可轻易把存款存放在海外户口，所得利息将不必缴交利得税。

报税程序

任何须缴交利得税的公司，均会接到税务局在课税年度届满前发出一份税表。该公司须填妥税表，并在税表发出之后的一个月內（当局可按公司的申请延长限期），连同公司在有关课税年终结的会计年度内经核算的财务帐目，呈送税务局。

该税表将作为当局就有关课税年度的最终评税及下年度临时评税（预缴税款）的基准。

反避税措施

倘某公司达成一项交易，其目的为「纯粹或主要」旨在逃避课税，税务局有权不理睬该宗交易而去评核应缴税款；又或取消该项交易所逃避税款的利益。只要处事方法正当合法，及听从专家意见，税务局所采取的以上措施，不会严重影响香港享有低税或免税城市的美誉。

薪俸税

在本港赚取或获得的入息，必须缴纳薪俸税。但若入息低于课税标准，则无须缴税。在很少数情形下，纳税人须按 15% 的标准税率缴付薪俸税，但全年收入低于 HK\$616,000 的单身人士，或低于 HK\$1,016,000 的夫妇，即可按较低税率缴税。无论是本港居民与否，均须按税率缴税。

收入来源

薪俸税是按「基本受雇地」为征收税款的原则。税务条例并无明确表示「基本受雇地」的定义，故需倚重判例法及税务局的诠释。基本原则是，以香港为基本就业地的人士，其入息需全部经薪俸税评核，倘其入息是来自在海外提供之服务则除外。决定「基本受雇地」在香港与否的准则为：聘用合约在何处签署、及生效；雇员是否香港居民；薪酬在何处支付。倘入息来自在海外提供的服务，并在地已缴交类似薪俸税的税款，则当局会豁免其入息缴税。此项免税做法主要是避免向那些被中国征收个人入息税的雇员双重征税。此项安排尚有其它更广泛的适用范围。

在本港公司任职董事的人士受另一套税务条文规限。由于董事的职责在香港公司，政府将不理睬其它因素而把董事的薪酬全都由薪俸税评核。

倘雇员能证明其「基本受雇地」在海外并在课税年间留港日数不超过 60 天的话，即可申请豁免缴交薪俸税。

税项豁免

在香港赚取薪酬，无论是香港居民与否，均需为交薪俸税。若雇员的受雇地在海外，并在课税年度留港日数少于 60 天，即使其薪俸是由本港公司支付，他的入息将获豁免缴税。不过，此项免税安排不适用于董事级职员。

海员及空勤人员受另一套条文规限。

在香港，雇员或雇主无须负担社会保障及国民保险等其它费用。

另类福利

高级雇员获雇主提供住屋福利及其它「另类福利」可获税务宽待，香港亦因而成为负责亚洲区业务的国际集团高级行政人员的理想发展地方。举例来说，在适当的安排下，公司提供的渡假机票、公司车及住屋家具等，不会为雇员招致额外税款。而有关成本亦可全数从雇主公司收入中扣除。获提供房屋的雇员，当局会把其须纳税收入提高 10% 来征税。

物业税及其它税收

物业税

物业税是向本港土地和楼宇业主所赚取的租金收入征收的税项。公司可申请将此等租金收入纳入利得税内而可免交物业税。

其它税收

政府向土地和楼宇征收差饷以应付本地服务和基本建设的开支。其它税项有娱乐税和酒店房租税，飞机旅客离境税，使用海底隧道税。其它应课税亦有：酒类和酒精附加税、烟草、不含酒精饮料和碳氢油类附加税等。

遗产税

遗产税是依据英国以前所订的法例而订立的。一如香港其它税项，遗产税采用地域概念，只向死者在港资产的净值征税，死者的居民身份或原籍与征税并无关系。若干死者送赠的礼物亦须一并计入其遗产总值，但纳税人可能是礼物接受者。整体来说，所有在海外的财产(例如存款放在美国之银行户口。)是无须缴税，亦不会计入死者的遗产总值。不过，税例一些条文规定倘死者生前若「控制」一些外国公司，则这些公司亦并入为个人资产并须缴税。计算遗产净值方面，只有本港的负债才获许从资产中扣除。目前，净在 700 万元下的遗产，无须缴付遗产税；净值在 1000 万以上的遗产，税率为 18%；净值在 700 万元及 1000 万元之间的遗产，税率则由 6% 起计。

印花税及资本税

印花税

基本上，只有两种交易须缴交印花税：

- 一. 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转让(不论上市或私人公司)，均须缴交印花税。涉及交易的买家和卖家，必须各缴交 0.15% 税率的税款，实际税率故为 0.3%。税款视乎股票转让价或股票市价而征收，以较高者为准。印花税部门在评核市价时，通常接纳该公司经核算帐目所示的资产净值。但在若干情形下，会以市值调整土地和楼宇的价格，以计算资产的净值。若股票转让为公司内部之转让，则无须缴交印花税，惟负责双方须为一间控

股公司所控制，而控股权超过 90%。

- 二. 本港的土地和楼宇转让和买卖，均须缴付印花税，此项税率最高达 2.75%。 政府为打击土地投机，向物业买卖的协议征收印花税。

另外，不动产租约，单位信托基金与无记名有价证券有关的转让的文件，以及任何须缴税文件的副本，均须缴文印花税。

资本税

本港所有公司的法定资本的表面价值，及任何法定资本的增值及发行股票的溢价，均需缴交 0.6%的资本税。

商业基本结构

商业机构

在香港的各式商业机构体系均依据本地法律成立，其中有：

- 非香港公司的分行
- 香港有限公司
- 独资经营
- 合伙经营(包括有限公司在内)

这些商业体系将随后逐一阐释。

商业登记

任何在港经营生意的人士，必须向税务局申领商业登记证。 税务局则从其申请初步取得新公司的资料。

非香港公司之分行运作

政府对施行自由贸易及不干预政策，海外组成的公司在港经营的分行，并不受任何限制。 海外公司在香港设立分行只须在港开设办事处后一个月内，向当局办理注册即可。

根据公司法规定，海外公司只须将以下文件送交公司注册处登记，分行即可运作：

- 公司章程(即公司宪章及条例等)的经签证真确本及公司注册执照。 有需要时，亦须送交公司章程的英文译本。
- 董事和公司秘书等高级职员详细资料。
- 最少需要一名居于香港而任职于该公司有权，或获公司授权，去接收公司文件及通知书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 其中大部份公司须在办理注册处时及随后每年向注册官呈交公司财务账目。 此账目必须经公司董事签署而须经会计师核算。

若该分行任何注册资料有改变，或进行清盘，均须通知公司注册处。

海外公司如结束在港之办事处，须通知公司注册处。 并在随后之三年亦须连续有在港之授权人接收公司文件。

政府就在港须注册的海外公司办事处定下明确指示，「该公司若非进行可引致法律责任的交易」则不属注册范围，故若干代表办公室均无须办理注册。

香港公司

虽然海外公司可在香港设立分行经营业务，但一般以香港为基地的公司，都会在港设立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

- 更方便运作
- 与香港其它公司更灵活配合
- 符合经济成本

有限公司

本港有「有限」与「无限」公司等类别，但大部份公司均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色为：

- 最少有两名股东及两名董事。
- 最多祇能有五十名股东。
- 公司股票过户须遵循若干形式的限制。另外，公司不能发行无记名股票。

公司股本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其股本不必一定为港币。
公司股本分有两类：

- 注册股本 — 定下公司资本的最高额。公司在成立时所注册之股本及随后有任何股本增值时，均须缴交 **0.6%** 的资本税。
- 发行股本 — 为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无须缴交额外税款，但不能超过注册股本。

公司可发行不同类别之股份，但须遵循公司备忘录及公司条文的各项限制。香港公司能发行可赎回的股份，但不能回购本身发行的股份。香港公司法亦没有规定公司本身的债务与资本比率，或最低股本水平。银行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则例外。

董事及秘书

普遍私人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个别人士或其它公司而无须为香港居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集团辖下的私人公司)则由个别人士出任董事，所有公司须至少有两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书(公司秘书须为本港居民亦可兼任董事，但兼任两个职位的人士不能同时签署董事及秘书的身份)，董事局会议可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召开，有需要时，不在港的董事可委任一名侯补董事代表出席在本港举行的董事局会议。董事局会议亦可以书面形式举行，但所有董事的决议一定要经全体董事签署后，才可作实，董事成员及公司秘书的资料须向公司注册处存盘，任何资料有变，亦须通知该处。

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香港的公司必须每年召开一次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新公司须在成立后十八个月召开第一次周年大会，并须随后每年最少举行一次，以便股东查看公司业绩及账目及选举或委任高级人员。

年报

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后四十二天之内，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官送呈载有下列资料的年报：

- 股本
- 抵押和借贷方面的债务
- 各股东及在上年度停止出任股东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虽然年报是可供公众查阅的，但实质公开的资料有限，这是因为：

除上市公司外，其它公司无须呈送公司账目。

股东的详细资料只限于记名股东（例如代理人公司），最终受益者之资料不会公开。

年终核数

香港公司每年须由合格的注册核数师备妥年终核数报告。

香港公司之成立

在香港成立公司最快捷的方法是利用现成的「空壳」公司。此等公司备有标准公司备忘录和公司条文，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展开业务。此外，根据公司条例，在公司成立以前达成的合约可于公司成立后批准。但这项做法并未广泛应用，因为签订合约双方的个人责任不可随后修改。

另一成立公司方法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成立新公司。申请成立一间新公司大概需要四至六星期。大部份公司会采用第一种「空壳」公司做法，但亦有公司喜欢采用第二个做法。

新成立的公司名称不能与现存公司的名称一样。因此，在注册成立新公司或在更改公司名称前，须进行名称调查。

香港公司的一般业务

国际贸易公司

这类公司扮演中间人角色，负责为国际集团提供所需货品或出售其产品；其供货商或顾客一般通常在亚洲区活动。

一如前述，一间公司须否缴利得税，需视乎其「收入来源」和「是否在香港从事商业活动」这两个因素而定。因此，国际贸易公司的利润来源是以买卖合约的生效地点，作为主要的准则。

- 隶属海外公司的香港公司，可为母公司在「本国」带来相当利益，因为已课税的利润可作股息派发而毋须再缴税或可再作投资用途。
- 因为香港的税率偏低，香港公司亦可用作收取与售卖货品有关或者收取作为购货代理商的佣金，享受低税率的优惠。

控股投资公司

一般香港的公司可以从生意经营累积利润，或由公司股东注入资本，这两种方法可拥有庞大的投资基金。此等基金可在香港或其它地方自由投资。为配合香港税制的整体弹性，大部份因投资而获得的收入，如须缴税，只须按香港偏低的税率缴税。有关资料可参考利得税认定收入的部份。

特别业务

香港凭其税制、对外汇不采取管制的措施，以及作为出色的金融中心，能够在复杂的国际金融体系中，成为各间公司的理想发展地点，尤以中国企业为然。香港公司亦往往可经信托安排而用作控股公司来控制海外资产。

独资公司、合伙经营及信托

独资公司

除须具备符合若干专业的资格的商业经营外，独资公司的经营者只须向税务局申请注册公司名称及取得商业登记证，即可经营。

合伙经营

合伙经营受「合伙经营条例」和「有限责任合伙经营条例」所监管，该两条条例均依据英国法令而制定。合伙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最多可有 20 名公司或个人合伙人。合伙公司的资产由合伙人共同拥有。合伙人须对合伙公司的负债共同及个别负责。有限合伙公司的部份合伙人，只要不积极管理公司的运作，可享有限负债限额。

信托

信托的概念来自英国法律，信托的意思指某人可合法拥有一笔财产，但财产的实际利益归于另一个人。财产可包括个人任何的资产，但通常是以公司股份等资产形式出现。「信托人」获赋予支配财产的一切法律所有权，可把受托财产视作自己的财产般处理；不过，财产的拥有和处理，须符合信托契约的要求。「信托人」须把受托的财产「交托」予法定的最终所有人，即「受益人」。

信托在香港主要用作下开用途：

- 海外税务计划
- 遗产及移民计划
- 公司的间接拥有权
- 隐名投资
- 长线家庭供养
- 延续所有权
- 资产保障

目录

	页数
引言	1
一般资料	1
贸易、货币和金融制度	2
法律制度	3
税务结构	3
利得税	4
薪俸税	4
物业税及其它税收	5
遗产税	5
印花税及资本税	6
商业基本结构	6
非香港公司之分行运作	6
香港公司	7
香港公司的一般业务	8
独资公司、合伙经营及信托	9